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特别<sup>(D)</sup>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sup>(D)</sup>，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目录

议程项目 30：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局（续）

议程项目 31：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0：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局（续）**（A/C.4/60/L.9、L.10、L.11/Rev.1、L.12 和 L.18/Rev.1）

1. **主席**请委员会就议程项目下的四个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C.4/60/L.9）

2. **主席**宣读了附加提案国的名单：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3.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喀麦隆、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4. **决议草案 A/C.4/60/L.9 以 151 票对 1 票，8 票弃权通过。\***

**关于因 1970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A/C.4/60/L.10）

5. **主席**说，古巴、马里、毛里塔尼亚已经加入提案国。案文第 5 段在编辑上稍做更改：“第六十届会议”应改为“第六十一届会议”。

\*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它误投了弃权票，但已打算投赞成票。

## 6.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

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尔巴尼亚。

## 7. 已作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4/60/L.10 以 154 票对 6 票，1 票弃权通过。

### 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4/60/L.11/Rev.1）

## 8. 主席宣布古巴已经加入提案国。

## 9.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

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喀麦隆。

10. **决议草案 A/C.4/60/L.11/Rev.1 以 152 票对 6 票，2 票弃权通过。**

**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 (A/C.4/60/L.12)**

11. **主席**说，下列代表团也已成为提案国：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12.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

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喀麦隆。

13. 决议草案 A/C.4/60/L.12 以 153 票对 6 票，2 票弃权通过。

关于增加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决议草案 (A/C.4/60/L.18/Rev.1)

14. 主席说，决议草案的第(b)段修正为：“Australia”一词应插在“To invite”之后。

15. 已作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4/60/L.18/Rev.1 获得通过。

16.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给予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深表赞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难民，由于以色列的军事侵略而生活在逐渐恶化的社会经济和安全状况下，其困境仍令人严重关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给予的援助仍然绝对必要。工程处在行动的所有领域仍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巴勒斯坦当局感谢近东救济工程处职员的不懈努力和捐助国对该处的慷慨捐助。她还对刚刚通过的关于增加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决议草案表示欢迎。

17. 可喜的是，绝大多数国家一致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联大第 194 (III) 号决议重返家园，这是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先决条件。

议程项目 31：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4/60/L.13、L.14、L.15/Rev.1、L.16/Rev.1、L.17)

18. 主席请委员会就议程项目下的五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关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A/C.4/60/L.13)

19. 主席说，马里和毛里塔尼亚已加入提案国。

20.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21. 决议草案 A/C.4/60/L.13 以 80 票对 9 票, 68 票弃权通过。

关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决议草案 (A/C.4/60/L.14)

22. 主席宣布, 马里和毛里塔尼亚已加入提案国。

23.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

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瑙鲁、图瓦卢。

24. 决议草案 A/C.4/60/L.14 以 153 票对 5 票, 6 票弃权通过。

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 (A/C.4/60/L.15/Rev.1)

25.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

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

26. 决议草案 A/C.4/60/L.15/Rev.1 以 149 票对 7 票, 7 票弃权通过。

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的决议草案 (A/C.4/60/L.16/Rev.1)

27.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

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尼加拉瓜、所罗门群岛。

28. 决议草案 A/C.4/60/L.16/Rev.1 以 144 票对 7 票，11 票弃权通过。

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C.4/60/L.17)

29. 主席说，毛里求斯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30.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31. 决议草案 A/C.4/60/L.17 以 153 票对 1 票，9 票弃权通过。

32. Yamamoto 先生（日本）说，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 A/C.4/60/L.15/Rev.1 和 L.16/Rev.1 的案文直到早上才分发，几乎没有为代表团留出审议案文的时间。虽然日本代表团已投票赞成那两个决议草案，但它认为，决议草案 A/C.4/60/L.15/Rev.1 第 4 段和决议草案 A/C.4/60/L.16/Rev.1 第 6 段提及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性质和地位的改变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合法地位无关。

33. Nimmo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政府继续高度重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以及各缔约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有关习惯国际法履行各自的义务。然而，尽管澳大利亚历来支持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性的决议，但其代表团未能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A/C.4/60/L.14，因为该决议草案在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方面的用语既无助益又不得当。可以忆及，澳大利亚在 2003 年投票反对该项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以色列安全屏障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并于 2004 年投票反对第 ES-10/15 号决议，因为它认为国际法院的审议会改变缔约方重新谈判的义务，并且不会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争端的解决。

34. Grant 女士（加拿大）在提到刚刚通过的所有五个决议草案时说，如果不明确声明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不具约束力，就不得提及这种意见。而且，如果不以不偏不倚的方式提及以色列的安全担忧，决议就不得有选择地引用咨询意见的内容。去年，加拿大代表团审查了它对中东问题决议的所有表决，决定它只支持那些用来加强各方之间对话的既不偏不倚又注重实效的决议，以及那些已经制订机制、规定就商定基准采取何种后续行动的决议。

35. 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4/60/L.13，因为在它看来，特别委员会的活动与其他更适宜、更有效的机构的工作相重复，不增加任何价值。应当重新分配资源，用于开展更符合四方的目标和路线图的活动。决议草案的侧重点仅仅放在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上，歪曲了应当反映各方权利与义务的情况。

36. 另一方面，加拿大代表团继续支持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性的决议草案（A/C.4/60/L.14），因为它坚信在所有人都受到侵害的情况下，各缔约国都负有维护该公约的义务。加拿大深切关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遭受的暴力和苦难，呼吁双方尽快恢复谈判。

37. 加拿大代表团已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A/C.4/60/L.15/Rev.1，因为草案不承认以色列自 1967 年 6 月以来对被占领土的永久性控制，并且反对扩大定居点，尤其是将会阻止西岸北部和南部领土邻接、从而损害路线图设想的两国解决办法的任何定居点的扩大。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按照路线图拆除定居点，并对以色列最近撤出加沙和西岸部分地带表示称道；因此，代表团对认可撤出的用语表示欢迎。

38. 关于决议草案 A/C.4/60/L.15/Rev.1 第 4 段和决议草案 A/C.4/60/L.16/Rev.1 第 6 段，她说，虽然加拿大坚持的立场是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应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但加拿大认为“character”

和“status”是同义词，因为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习惯国际法，前一个词没有已知的法律意义。

39. 加拿大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4/60/L.16/Rev.1 投弃权票，但它对在被占领土尤其是在难民营过多使用武力表示关注。它对欢迎以色列从加沙和西岸部分地区撤军和以色列有权采取行动实行自卫这样的新用语以及针对以色列平民的自杀式炸弹袭击这种提法表示称道。但是，与没有谴责恐怖主义所具有的严重性相比，所述的有用用语就不重要了。加拿大对给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造成伤亡的暴力表示痛惜，只提到一方的行动不会推动和平前景，过多强调以色列采取的措施也是如此；另一方的责任和缺点也应当被提出来。最后，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序言第 22 段的文本即任何国际监测都必须征得双方同意的含义不明确。

40.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对决议受到的支持程度感到振奋，对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几乎给予了一致支持。国际社会显然仍然致力于维护正义和法治，反对占领统治。现已发出的明确信息是，以色列应当尊重国际社会，

加入到和平进程当中，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叙利亚的戈兰撤出。多年来，叙利亚要求采取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但以色列拒绝通过谈判达成确保它从被占领土撤出的协议，因而使该地区处于紧张状态，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威胁。他称赞了特别委员会调查以色列侵害行径的工作和意义。以色列继续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证明了它不尊重国际社会。各成员国应当采取积极措施，迫使以色列参加和平谈判，为寻求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而努力。

41.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对给予刚刚通过的关于以色列侵害行径的决议草案以支持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这些决议草案提出了给巴勒斯坦平民造成巨大苦难的占领国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草案还重申了国际法，包括适用于巴以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原则和规则。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必须遵守这些法律原则。委员会对这些问题表示的压倒性支持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法治的承诺。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